

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勿非法影印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稅務法規／莊榮琳編．——二版．——臺北市：

新陸，民 97.04

面； 公分

ISBN 978-986-7260-69-7 (平裝)

1. 稅法

567.023

97006226

稅務法規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二版

ISBN 978-986-7260-69-7 (平)

作 者：莊 榮 琳

發 行 人：陶林宥瑩

出 版 者：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福懋出版社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47 號

電 話：(02) 2351-2587；(02) 2381-9277

傳 真：(02) 2391-8788；(02) 2389-9918

網 址：www.shinlou.com.tw

電子信箱：shinlou@ms25.hinet.net

劃 撥：19710688 福懋出版社有限公司

定 價：480 元 (平)

版權所有，非經出版者同意，本書任何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抄錄、發表或複印。

記帳士

稅務法規

二版

莊榮琳 編者

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

序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為記帳士法立法目的；而記帳士資格取得，必需經由記帳士考試及格始能充任。依據記帳士法規定，記帳士主要業務為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稅務諮詢，故對稅務相關法規應有相當程度了解始能勝任此項工作；因之「稅務相關法規」乃成為記帳士考試科目。由於稅法法規常隨時代環境有所增修，規定也相當繁瑣，為協助有志加入記帳工伴行列之士能在最短時間對稅法有所了解及供日後工作參考，特將二十餘年來根據稅法及相關解釋函令編寫作為在大專院校講授稅務法規之講義加以整理成書，期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稅法及解釋函令時有更新，編寫時若有疏漏，尚祈讀者及先進不吝指正。

莊榮琳

謹識於台中

目錄

1

稅捐稽徵

● 稅捐稽徵法之性質	1
● 稅捐稽徵法適用之稅目	2
● 稅捐互惠	3
● 稅捐優先受償權	3
● 繳納期間之延長	5
● 相當擔保品之種類	5
● 納稅義務	6
● 稽徵	8
● 滯納金之加徵	10
● 核課期間	12
● 徵收期間	13
● 稅捐保全	14
● 提前開徵及緩繳	16
● 退稅及抵繳積欠	17
● 課稅資料調查及保密	20
● 搜查及扣押	22
● 行政救濟	22
● 行政救濟確定後之退補稅	29
● 罰則	30
●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32
● 減免處罰及從新從輕	34
● 稅捐規定之準用	35

2

個人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47
	48

● 免稅所得	48
● 物價指數連動法	51
● 納稅義務人	52
● 各類所得	53
● 合併申報	62
● 免稅額及扣除額	62
● 重購自用住宅之扣抵	71
● 稅率	72
● 結算申報	72
● 扣繳	78
● 罰則	82
● 個人所得最低稅負制	84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課徵範圍	105
● 納稅義務人	106
● 帳簿憑證	108
● 會計基礎與會計年度	110
● 盈虧互抵	111
● 非常規交易	112
●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之調整	114
● 股東可扣抵稅額	114
● 未分配盈餘	119
● 稽徵程序	122
● 調查核定	137
● 盈餘申報	138
● 資產估價	142

CONTENTS



● 資產重估價	147
● 信託與所得稅	151
● 罰則	153
● 網路交易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	158
● 營利事業最低稅負制	162
● 各類所得扣繳率表	169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91

● 法源	192
● 帳證之查核	192
● 收入類之查核	194
● 銷貨成本	213
● 費用類之查核	215
● 資產類	250
● 負債類	251
● 資本額	252
● 非常規交易之調整	253

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269

● 課徵範圍	270
● 納稅義務人	272
● 減免範圍	274
● 課徵標準	278
● 稅額計算	285
● 申報繳納	295
● 統一發票之開立	298

● 罰則	302
● 其它	309
● 網路交易營業稅之課徵	327

附錄 345

● 八十八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346
● 九十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352
● 九十一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359
● 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366
● 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373
● 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379
● 九十四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385
● 九十四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考試稅務相關法規試題	392
● 九十五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考試稅務相關法規試題	397
● 九十六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考試稅務相關法規試題	403

Chapter

1

稅捐稽徵

- ① 稅捐稽徵法之性質
- ② 稅捐稽徵法適用之稅目
- ③ 稅捐互惠
- ④ 稅捐優先受償權
- ⑤ 繳納期間之延長
- ⑥ 相當擔保品之種類
- ⑦ 納稅義務
- ⑧ 稽徵
- ⑨ 滯納金之加徵
- ⑩ 核課期間
- ⑪ 徵收期間
- ⑫ 稅捐保全
- ⑬ 提前開徵及緩繳
- ⑭ 退稅及抵繳積欠
- ⑮ 課稅資料調查及保密
- ⑯ 搜查及扣押
- ⑰ 行政救濟
- ⑱ 行政救濟確定後之退補稅
- ⑲ 罰則
- ⑳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 ㉑ 減免處罰及從新從輕
- ㉒ 稅捐規定之準用



1 稅捐稽徵法之性質

一、程序法兼實體法

課稅要件之構成爲稅法之實體事項，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至十五條有關納稅義務之規定，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有關核課期間與徵收期間之規定等均爲實體事項之規定，故其爲實體法。另有關稅捐繳納時間、方法、行政救濟等稽徵程序事項，稅捐稽徵法亦有規定，且占大部分，故其又爲程序法。因之，其兼有程序法及實體法兩法之性質。

二、普通法

依適用範圍論，稅捐稽徵法適用於所有內地稅，而各內地稅法僅適用於該稅目，故其性質爲普通法，只是稅捐稽徵法第一條「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賦予它優先適用之效力。

三、解釋函令適用原則

解釋函令生效日期，依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爲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佈前，依前釋示所爲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爲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之旨意，係自所解釋之法規生效之日起適用。

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佈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規定，解釋函令不追溯適用於解釋函令發佈前已確定之案件，與大法官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相符合。



2 稅捐稽徵法適用之稅目

稅捐稽徵法所稱稅捐，指一切法定之國、省（市）及縣（市）稅捐。但不包括關稅及礦稅。

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國稅包括：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及礦區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

3 稅捐互惠

一、互惠免徵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對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之使領館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暨對雙方同意給與免稅待遇之機構及人員，核定免徵稅捐。

二、外交換文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以換文方式互免協定，僅須雙方外交或財稅機關批准即生效；簽訂租稅條約須經立法院議決始能成立。

4 稅捐優先受償權

一、稅捐優先受償

債權分為普通債權，擔保債權及優先債權，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優先於土地增值稅以外稅捐受清償。

二、破產財團稅捐之清償

1. 破產財團之構成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暨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2. 財團費用

- (1)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 (2)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 (3)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3. 破產財團成立後應納稅捐之清償

破產財團成立後，應納稅額為財團費用；依法加徵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亦為財團費用。財團費用優先於破產債權受清償。

4. 破產宣告前應納稅捐之清償

破產宣告前所欠之稅捐及因逾期繳納應加計之利息屬破產債權。

三、重整中稅捐之清償

1. 重整

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

2. 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受清償

重整債務包括：維持公司業務繼續營運所發生之債務，及進行重整程序所發生之費用。

3. 重整中稅捐之清償

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重整中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加徵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及所處之罰鍰，為重整債務。



4. 重整前稅捐之清償

公司裁定重整前應納稅捐，依稅法規定加計之利息，加徵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為重整債權；但依法所處之罰鍰不得列為重整債權。

5 繳納期間之延長

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1. 所稱天災指自然之事變，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等；事變指非出於納稅義務人之意思所形成之事實上障礙或變故，如戰爭，疫病等。
2. 由稽徵機關主動公告。

6 相當擔保品之種類

稅捐保全，稅捐提前開徵及行政救濟定有提供相當擔保品之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1. 黃金，按九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八折計算；其計值辦法如下：
 - (1) 納稅義務人提供黃金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者，應先會同稽徵機關派員委託當地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其重量及成色，並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中央信託局一公斤千足成色黃金條塊買進價格為準，比例折算其價值，再按九折計算。
前項鑑定所需之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 (2) 納稅義務人提供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者，依有價證券之種類，分別按下列規定計值，再按八折計算：
 - ① 公司股票、受益憑證：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證券市場之收盤價格計算。



②公司債券：按面額計算。

納稅義務人提供上市有價證券作為依法提起訴願應納復查決定半數稅款之擔保，以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嗣後如該證券下跌至擔保金額以下時，尚無須通知其補足差額。

- (3) 納稅義務人提供外幣作為繳納稅款之擔保者，應以外匯指定銀行掛牌者為限，並按提供擔保日前一日之收盤買進價格折算新台幣，再按八折計算。
- (4) 納稅義務人以黃金、外幣、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者，倘提供擔保日之前一日無買進價格或收盤價格時，以該日前最近一日之買進價格或收盤價格為準。

2. 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3. 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 (1) 以土地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之標的時，按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估價，無庸減除預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 (2) 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可作營業稅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
- (3) 機器設備屬折舊性資產，其變價、保管及價值之估算等有所困難，不得為欠稅之擔保品。

7 納稅義務

一、共有財產之納稅義務人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公同共有時，以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全體公同共有人係對應納稅指負連帶責任。



二、清算人之納稅義務

1.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清算人違反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2. 公司清算時，其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清算人不依法聲請宣告破產，逕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者，其解散清算為不合法，不生清算完結之效果，公司法人人格仍視為存續。
3. 公司解散清算時，明知公司尚有應行繳納之稅款，卻怠於通知稽徵機關申報債權，即難謂該公司業經合法清算完結，公司人格自未消滅。
4. 獨資商號雖已依法辦理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後，經查獲有違章情事，仍得依法處罰。

三、遺囑執行人等之納稅義務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規定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四、因合併而承受之納稅義務

1.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2.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於合併前應退之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受領。但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在合併時另有協議，並已向稅捐稽徵機報備者，從其協議。
3. 因合併而消滅之營利事業之違章部分，可以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義處罰。



8 稽徵

一、查對更正

1.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2. 納稅義務人認為繳納通知書所載內容有誤，於繳納期間內申請查對更正，稽徵機關於限繳日期屆滿後始行答覆者，應改訂繳納期限。
3. 已於核課期間內發單課徵，嗣後因更正稅額，重新發單並改訂限繳日期，係屬就原繳納通知書之應納稅額作一部撤銷通知之性質，應不發生核課期間適用問題。

二、稽徵文書之送達

1. 送達方式

(1) 送達之處所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處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2) 送達之方式

① 補充送達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② 留置送達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③ 寄存送達

送達，不能依補充送達或留置送達方式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



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其由郵政機關爲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④ 公示送達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爲公示送達：

- A. 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B.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 C. 於外國或境外爲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上列之情形而無人爲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爲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爲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改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爲公示送達。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其由行政機關於公告欄黏貼公告者，自黏貼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送達效力。

⑤ 囑託送達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爲之；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2. 應受送達人

- (1) 爲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以爲送達；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爲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爲送達。



- (2) 爲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之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爲應受送達人。
- (3) 對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爲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如其他公司共有人提出請求，可同時以副本發送提出申請之其他公司共有人。
- (4) 公司清算期間應以清算人爲送達稅單之對象。
- (5) 遺產稅繳納通知書上載有多數納稅義務人者，如對其中一人爲送達，其送達之效力及於全體。
- (6) 稅捐稽徵文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有關送達規定，如稅捐稽徵法未明文規定者，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
- (7) 稽徵文書送達公寓大廈內住戶，由大樓住戶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以受雇人身份蓋管理委員會戳章，並由該管理員簽名或蓋私章，即爲合法送達。

9 滯納金之加徵

一、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現行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一百十四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一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六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土地稅法第五十三條；房屋稅條例第十八條；契稅條例第二十五條；娛樂稅法第十四條；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均定有加徵滯納金之規定，惟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規定，各稅如有應加徵滯納金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